

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的通知》（武民政〔2019〕13号）

二、养老机构办理程序

1. 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符合事业单位登记规定的，向事业单位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；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的，依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向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登记；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，依法向区行政审批部门（市场监管窗口）申请登记。

2.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，并及时在区民政局备案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备案信息，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。备案材料将作为养老机构享受市、区两级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。

3. 区民政局检查备案材料，对于材料不全的举办者告知其补全材料后备案，对材料齐全者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，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基本条件，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，同时发放养老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（备案管理责任书），要求申请人将公示牌张贴在养老机构醒目位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养老机构名称规范

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，

其登记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“养老院”、“养护院”、“颐养院”、“长者照护之家”等，业务(经营)范围统一核定为“机构养老业务”。

附件：

一、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17 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 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要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所承载的内容。
2. 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(GB/T37276-2018)所规定的基本要求与条件。
3. 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(DB42/T1246-2017)。
4. 符合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日常护理精细化服务流程(DB42/T1248-2017)。
5. 符合养老机构常见服务风险防控基本规范(DB42/T1251-2017)。
6. 符合法律法规、国家、省、市行业标准、规范等其他条件规定。

三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东西湖区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1. 名称：
 2. 地址：
 3. 法人登记机关：
 4. 法人登记号码：
 5. 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
 6. 公民身份号码：
 7. 服务范围：
 8. 养老床位数量：
 9. 服务设施面积： 建筑面积： 占地面积：
 10.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- 请予以备案。

备案单位： (章)

年 月 日

四、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设置养老机构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、《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，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，不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 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签字：

年 月 日